

陇县林业局文件

陇林字〔2025〕166号

陇县林业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改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陇财办绩〔2025〕15号文件精神，陕大可绩评字〔2025〕035号出具的《陇县林业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，为切实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高度重视评价反馈问题，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评价反馈问题概述

本次绩效评价反馈我局3项问题，具体为：

1. 财务核算不规范。一是支付报刊费24,712.80元，其中1,606.00元未按规定开具发票；二是财务报表的勾稽关系出现错误，上年净资产与本年盈余之和与本年净资产不符。

2.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。县林业局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收入 29,534,377.03 元。其中：3 月底公共财政支 5,125,677.83 元，序时支出进度 25%，实际支出进度 17.35%；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9,454,902.06 元，序时支出进度 50%，实际支出进度 32.01%；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7,629,302.75 元，序时支出进度 75%，实际支出进度 59.69%；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29,506,628.01 元，序时支出进度 100%。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各季度的支出进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，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和效率有待提高。

3.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。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不理解，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、不完整，申报表中除数量指标外，其他指标如成本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填写不规范，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；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管理，申报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只是按流程进行申报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事中检查监控，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，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缺乏。

二、具体整改措施

1. 加强财务管理,规范财务行为。一是针对未按规定开具报刊费税票,由行政办公室联系报刊征订相关单位,让其出具税务发票。领导签字后作为原报销单据附件补充财务资料。关于净资产勾稽关系不符的问题,是因为财政云软件设置的问题,无法自动结转,重新结转后,上年净资产与本年盈余之和与本年净资产相符。

2.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形成的客观原因是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晚,资金拨付慢,与序时进度要求形成差异;另

一个原因主要是项目从前期事项的审批到开工实施进度缓慢，造成资金拨付慢，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。今后工作中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各种事项的审批，项目实施中优化程序，精心组织，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，从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3. 不断学习改进，使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。学习中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，从思想上高度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。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，树立绩效管理意识，筑牢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；真正做到绩效管理全覆盖；组织各业务股室深入研究林业项目特点，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，规范各个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，使绩效指标准确反映林业职能，林业资金所要达到目的，目标，效果。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，强化绩效全贯穿，全覆盖，从人员工资福利，单位运行经费，专项资金事前绩效目标的制定，项目事中、事后的实施完成，全过程纳入绩效目标管理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加大事中检查监控，单位各项管理制度，考核制度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资料的收集归类。特别是各个职能科室，加强对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，过程资料的收集，佐证资料的归集。形成全面厚实的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。

总之，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评价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完善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用在“刀刃上”，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职能的发挥提供有力保障。

